

國立空中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辦法

102年1月4日101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5月1日101學年度校務會議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
102年5月14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同意備查
102年6月24日101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校務會議法規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
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同意備查
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校務會議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同意備查
105年5月10日第362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106年11月21日106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4月16日第379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6月12日第381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年1月8日第386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研人員積極投入研究，推升本校研究能量，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資格及獎勵人數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者。
- 二、獎勵人數不得超過本校前一年度執行科技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 三、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至少百分之五十。
- 四、已獲獎勵者次年不得再度申請。

第三條 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 一、為鼓勵新進人員進行學術研究並提出申請，當年度之科技部補助款如超過十萬元，可開放新進人員申請，申請人需至少60點方可提出申請。
- 二、新進人員定義比照科技部標準，係指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 三、申請人如為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本項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並得視科技部補助額度調整之。

第四條 經費來源及獎勵金額

- 一、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補助款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
- 二、獎勵金支給以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為標準，分為三個等級，每月最高支給新臺幣五仟至一萬元，依當年度經費狀況酌予調整。
- 三、研究績效之評估列於申請表中。

第五條 補助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申請程序

- 一、研發處接獲科技部通知申請之公函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公告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申請表採計點制，各項點數計算於申請表中訂定。
- 三、除第三條第一項之新進人員外，申請人需至少 100 點方可提出申請。
- 四、已獲獎勵者若於隔年再度申請，所使用三年內各項已發表之成果資料，不得與前次申請獲獎時重覆計算。

第七條 審議流程

- 一、由研發處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各申請案，由校長任召集人，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擔任，並應遵守迴避原則。
- 二、本校薦送科技部之申請人數及獎勵金分配，由審議委員會參酌申請表之學術表現計點排序，決定其等級及獎勵金。
- 三、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由研發處報請校長核定後，依限報請科技部審核。

第八條 獎勵金之發放

- 一、獎勵金由研發處每月造冊發放。
- 二、獎勵對象在補助期間內如有資格不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該部停權或違反本校學術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者，本項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

第九條 成效考核

獲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向研發處繳交成果報告。研發處將成果報告送審議委員會核備，並報請科技部進行考評，作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第十條 本校欲延攬國內外之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其點數需達 180 點，其等級由審議委員會決定；除依規定支給教師待遇外，另支給適用等級之獎勵金。未來續聘績效需達 120 點。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於受獎勵之人員，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國立空中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辦法
申請表**

申請人		所屬單位			
職稱		歸屬處別及 學門專長			
聯絡電話		Email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類別	點 數	數 目	作者順位	合計點數
學術論著 ●近五年發表之學術 論文、專書	SCI	40 點/篇			
	SSCI	40 點/篇			
	A&HCI	35 點/篇			
	EI	15 點/篇			
	FLI	15 點/篇			
	EconLit	15 點/篇			
	TSSCI	30 點/篇			
	THCI	30 點/篇			
	<u>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 期刊評比第三級期刊</u>	<u>10 點/篇</u>			
	其他具審稿機制 (有 ISSN 之期刊論文)	5 點/篇			
	學術論著專書	40 點/本			
	學術專書單篇(章)	5 點/篇			
研究計畫/產學計畫 ●近五年科技部計 畫、著作授權、產學 合作計畫等。 ●屬科技部跨領域研 究計畫者，每件另加 10 點	科技部計畫	10 點/件			
	著作授權	5 點/件			
	<u>產學合作管理費累計 達新臺幣10萬元者以 一件計</u>	<u>10點/件</u>			
學術活動 ●近五年協助推展本 校學術活動或擔任 知名學術期刊(副)總 編/(副) 主編	主辦本校學術研討會	2 點/件			
	協辦本校學術研討會	1 點/件			
	擔任學術期刊 (副)總編/(副)主編	2 點/年			
總計點數					
1. 「學術論著」項目之作者順位及點數加乘計算方式：單一作者：點數×1；通訊/第一作者：點數×0.7；第二作者：點數×0.4；第三作者後皆以點數×0.1 計算。 2. 「研究計畫」項目之主持人點數加乘計算方式：主持人/共同主持人：點數×1；協同主持人：點數×0.7。 3. 科技部多年期計畫以分年計點，請分年填具（一年算一件）。					

申請人簽章：

日期：